江门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取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推动开办企业“一窗通取”专窗落地惠企，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特制订本工作机制。

1. 设置“一窗通取”专窗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一窗通取”专窗，窗口统一命名为“一窗通取窗口”。培训专业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一窗通取”服务，窗口要配备电脑、保密柜、摄像头等设备，为企业一次性在专窗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提供保障。

二、网上全流程跟进服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工作人员每小时登陆一次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https://api-yst.gdzwfw.gov.cn/rz\_ywtb/#/login](https://api-yst.gdzwfw.gov.cn/rz_ywtb/%22%20%5Cl%20%22/login)），查看网上申请业务状态。如业务在“办理中”，点击“查看详情”及时跟进办理进度，根据申领的物品提前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如业务办理完成显示“待领取”即可提醒督促各业务部门送达企业申领的实体物品。

 三、确保运送时效及保管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要按规定职责和时限，将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除特殊情况外，营业执照、发票和税控设备要在部门办理完成后1小时内送达，印章要在刻制完成后3小时内送达。送达时要做好移交、双方签名确认，部门如有需要企业经办人在领取物料时签署的文件也应一并移交给专窗工作人员，专窗工作人员要及时保存到保密柜中。

1. 统一发放企业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收到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后，工作人员须在签收后1小时内通知申请人到专窗领取。对于物料领取的程序，各部门如有相关文件需要申请人签订的，要提前对专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申请人领取过程中工作人员要进行身份核对，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纸质签字确认或在一网通办平台无纸化签名，最后工作人员在一网通办平台点击“完成发放登记”，完成发放后当天将有关文书移交各部门。如经电话提醒多次且3天内不来领取的，退回部门保管。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经部门沟通后可继续补充完善。

附件：1.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物品移交表（市监、刻章）

2.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物品移交表（税务）

3.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物品签领表

4.一窗通取操作手册